

2016 年攻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871 科目名称: 法学综合二

答案请写答题纸上

一、名词解释: (8 个, 共 32 分)

- 1、三三理论
- 2、国家经济调节关系
- 3、经济法责任
- 4、人身关系
- 5、地役权
- 6、垄断协议
- 7、诋毁商誉行为
- 8、证券业自律监管

二、简答题: (8 个, 共 48 分)

- 1、简述经济法价值、功能和理念三者关系。
- 2、简述经济法适用机关的特点。
- 3、一般行政管理与国家经济调节在管理主体上有哪些不同?
- 4、国有资产形成的途径有哪些?
- 5、简述政府采购的基本程序。
- 6、简述税法的基本原则。
- 7、简述民法自愿原则。
- 8、简述抵销的概念及要件。

三、论述 (3 个, 共 35 分)

- 1、试论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10 分)
- 2、试述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及其种类。(10 分)
- 3、试述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及所附条件的要求。(15 分)

四、案例分析 (3 个, 共 35 分)

(一) 2008 年 9 月 18 日, 可口可乐公司向商务部递交了申报材料。9 月 25 日、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和 11 月 19 日, 可口可乐公司根据商务部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11 月 20 日, 商务部认为可口可乐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达到了《反垄断法》第 23 条规定的标准, 对此项申报进行立案审查, 并通知了可口可乐公司。由于此项集中规模较大、影响复杂, 2008 年 12 月 20 日, 初步阶段审查工作结束后, 商务部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 书面通知了可口可乐公司。在进一步审查过程中, 商务部对集中造成的各种影响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了审查工作。

审查工作结束后, 根据《反垄断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 商务部认为, 此项经营

者集中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将对中国果汁饮料市场有效竞争和果汁产业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口可乐公司也没有提出可行的减少不利影响的解决方案，因此，决定禁止此项经营者集中。

相关资料提示：（1）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公司后，可口可乐公司将取得汇源公司绝大部分甚至 100% 股权。同时，可口可乐公司和汇源公司 2007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分别为 12 亿美元（约合 91.2 亿人民币）和 3.4 亿美元（约合 25.9 亿人民币），分别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可口可乐公司占全国碳酸饮料市场份额为 60.60%。（3）交易后可口可乐公司将取得汇源公司绝大部分甚至 100% 股权。

结合案情，请回答以下问题：

- 1、可口可乐并购汇源是否需要接受反垄断审查？为什么？（5 分）
- 2、什么是相关市场？此项收购所涉相关市场是什么？说明理由。（4 分）
- 3、可口可乐公司在碳酸饮料市场是否拥有支配地位？为什么？可口可乐公司能否将其在碳酸软饮料市场上的支配地位传导至果汁饮料市场？为什么？（6 分）

（二）甲将自己所有的一间房屋出租给乙使用，乙将该屋用于水果零售，后乙业务发展，又向他人租借了更大的场地，便擅自将向甲租用的房屋，以自己的名义租给丙，尽管乙始终按时支付房租，但甲得知后，便以乙擅自转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其与乙的合同。正在诉讼期间，该地区遭遇百年不遇的强台风的袭击，导致该出租的房屋倒塌，造成丙财产损失 5000 元。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 1、甲的合同解除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为什么？（3 分）
- 2、如甲与乙的合同解除了，丙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3 分）
- 3、该出租房倒塌造成丙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4 分）

（三）李某在孙某的摩托车店里购买了一辆摩托车，该车的生产商为某摩托车公司。两个月后，李某在一次正常驾驶时突然发生翻车事故，受伤严重，经治疗花去医疗费 3 万多元。后经鉴定，事故原因为李某所驾驶的摩托车车轮材料不正常疏松所致。

问：

- 1、李某的经济损失应该由谁承担？为什么？（5 分）
- 2、本案适用何种归责原则？（5 分）